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3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7	邹剑寒
2	01*****628	李五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

咨询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咨询电话:0592-3795714

传真电话:0592-3794724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367万元,鉴于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并不认可该《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将积极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全力维护自身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5月24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粤52民初16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等材料,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一案。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伟钦

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被告一)、金环(被告二)、陈德强(被告三)、章佳安(被告四)、柴国茜(被告五)、陈志成(被告六)、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七)、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八)、吴朴(被告九)

(其中陈志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纠纷起因

2016年4月10日,原告陈伟钦与被告一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签订编号为20160410的《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出借人向西藏瀚澧出借本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借期1个月,借款月利率为2%;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每天按0.1%的比例支付;诉讼管辖法院为原告陈伟钦户籍所在地法院。为保证被告一还款,被告六、七、八分别于当日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对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

签订上述合同时,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为被告二金环,有限合伙人为被告三陈德强、被告四章佳安、被告五柴国茜。

截至原告具状之日,八被告从未履行过还本付息的义务。

后原告通过查询被告一西藏瀚澧的企业档案了解到,被告一于2016年7月27日变更普通合伙人为被告二金环,有限合伙人为吴朴,吴朴认缴出资2,000万元,因此原告于2018年4月17日向揭阳法院申请追加吴朴为本案被告九。

(三)诉讼请求

原告陈伟钦在向揭阳法院申请追加被告后增加、变更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西藏瀚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利息人民币100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2,267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6年5月11日起暂计至2018年3月21日,实际应计至被告一足额清偿原告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每月2%的比例计算);

2、判令被告二、六、七、八对被告一应向原告偿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四、五以其退伙时从被告一处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判令被告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承担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财产保全等费用由九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根据揭阳法院《传票》通知,上述诉讼将于2018年8月28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期《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中所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此外,关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所涉及公司担保事项,公司已聘请专职律师积极应诉,已着手向普宁法院申请对所盖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目前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此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特别说明

公司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对此诉讼事项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自查,并正积极与相关当事方核实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同时已向西藏瀚澧、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发出问询函,要求其尽快给予公司书面回复。

经初步自查,公司对上述借款及保证事项从不知情,此前也从未接到过与该案相关的任何文件,直至2018年5月24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才知晓该担保纠纷的相关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合同签署审批及用印记录,公司从未签署过该份《保证合同》。公司还在审阅相关材料时发现,《保证合同》上所盖公章与公司现有备案公章不符。

此外,上市公司如提供对外担保,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而公司从未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过该担保事项。同时,在原告作为证据提交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160410-2)并未附有任何批准该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附有按照相关规定应提供的反担保文件。

综上,公司并不认可该《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公司现已聘请专职律师积极应诉,已着手向揭阳法院申请对所盖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全力维护自身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粤52民初16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等材料。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5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2017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0),经核实,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12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2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8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月12日前披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公司已经开展标的资产的加期审计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瑞外标的Urbaser,加期审计工作涉及西班牙、法国、阿根廷、智利、巴林等各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各方工作量较大,同时因各地时差及国内外假期等因素,加大了中介机构与标的资产间沟通协调的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就此公司深表歉意,并力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加期审计工作。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06、TY2018-08、TY2018-12、TY2018-14、TY2018-16、TY2018-20、TY2018-23、TY2018-26、TY2018-28、TY2018-31、TY2018-33、TY2018-35、TY2018-45、TY2018-47、TY2018-50、TY2018-53、TY2018-55)。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31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472期。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且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47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2月19日	4.8%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持续监督与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含本次)为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2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6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

(4)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7)审议《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投票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议案7、8、9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5至议案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7年度财务决算》	√
4.00	提案4《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提案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
7.00	提案7《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6月13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控制部 证券事务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fawcar0800@faw.com.cn

邮政编码:130012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7年度财务决算》	√			
4.00	提案4《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提案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			
7.00	提案7《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以股权投资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大功率牵引电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84号),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公司”)大功率牵引电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获深圳市政府批准,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三批扶持计划(节能环保产业类),安排资助资金3,000万元,包括股权投资1,500万元和直接资助1,500万元。股权投资资金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投”)按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交通技术公司进行增资。该1,500万元股权投资资金中,310.71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交通技术公司注册资本的3.03%(即远致创投持有交通技术公司3.03%的股权),余额1,189.2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交通技术公司获得上述股权投资资金后,注册资本由9,942.8571万元变更为10,253.571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安刚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7085F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8795E
法定代表人	黄申力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经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生产、组装。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通技术公司的资产总额8,296.93万元,负债总额775.25万元,净资产7,521.6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734.96万元,营业利润-3,501.43万元,净利润-3,499.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技术公司的资产总额10,935.24万元,负债总额4,150.59万元,净资产6,784.64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77.35万元,营业利润-744.33万元,净利润-727.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交通技术公司原股东

乙方(投资方):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

1.1 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将根据现有股东一致签署同意的股东会决议,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42.857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53.5714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由远致创投以货币出资认购人民币310.7143万元的份额。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2认购本次增资。经各方一致同意,远致创投以人民币1,500.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其中310.7143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189.285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退出安排

2.1 通报义务。当股权投资退出时机成熟时,交通技术公司原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先进”)拟定退出方案后,及时向投资方进行通报。如公司成功上市,投资方及国投先进拟退出公司的,则投资方及国投先进各自根据市场情况减持退出,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暂不视为上市。如果公司挂牌新三板,国投先进拟通过做市或不确定对象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退出的,国投先进拟定退出方案后需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书面通知,国投先进每年度减持退出后,书面通知投资方上一年度减持均价及减持金额和减持比例,并附上相关成交材料。

2.2 共进共退。除前述通过上市退出的,投资方与国投先进应同时以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股同价等)按相同比例退出公司,国投先进以任何形式退出的,须将投资方应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份额。

3、违约责任

3.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则构成违约:

(1)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2)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约定。

3.2 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若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违约方,则其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赔偿。

3.3 国投先进违反协议指定条款约定的,国投先进构成违约,国投先进应按投资方本次增资款的50%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丁方对国投先进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政府股权投资资金,使交通技术公司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有利于交通技术公司进行大功率牵引电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进一步地顺利推进。

五、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5日,交通技术公司已收到远致创投出资的1,500万元股权投资资金。近日,交通技术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并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4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18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无法授出而导致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自本通知公告刊发之日起45日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5月26日-2018年7月10日,每日8:30-12:0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

联系人:刘玲芳

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0755-86312975

电子邮件:sec@invt.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8-01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情况

1.年报披露,为了抵偿与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股权交易以及经营性往来各项账款余额,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收购了耀天集团持有的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各30%股权,股权投资总额为2,440.91万元。但年报披露,上述三家公司在2017年均为亏损,合计净利润约为-2,032.10万元,且图们公司资不抵债,净资产约为-62万元。同时,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2017年当年即对该三公司计提了合计约1,342.45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年审会计师将该收购少数股权和商誉减值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上述三家公司均为亏损企业且其中一家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公司仍接受该三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来抵偿账款的原因,相关决策是否谨慎;(2)收购该三家公司少数股权的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3)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的利益安排;(4)结合3家公司的经营情况,核实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在上述三家公司均为亏损企业且其中一家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公司仍接受该三家公司的少股权来抵偿账款的原因,相关决策是否谨慎

公司说明:

1)基本情况

于2014年8月27日,长春燃气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利用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耀天)开采的煤层气并同意预付煤层气款4,600万元的决议,其全资子公司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与延边耀天签订《煤层气购销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标的物为“煤层气、压缩煤层气、液化煤层气”,合同期限十年,供气日最迟不能晚于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最低供应量不少于1,800万方;

卖方以其持有的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的30%股权为质押,为其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注清县耀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市耀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城市燃气管道资产及其附属许可(包括特许经营许可),为卖方提供履约担保。

2)合同执行情况

长春燃气2015年、2016年分别从延边耀天采购煤层气181.23万元,457.79万元,两年合计639.02万元,累计采购煤层气212.54万立方米。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耀天公司煤层气采购款余额为3,960.98万元。

3)收购背景及原因

按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最低供应量不少于1,800万方,平均两年供应360万方,实际供气212.54万方,供气严重不足。

由于延边耀天煤层气采气量不稳定,两年仍未达到设计采气能力,造成延边耀天经营不景气,债务较多,因其持有长春燃气上述三家公司30%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也受到延边耀天债务的影响。如2017年报表附注十一项披露:2017年5月3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人天津安耐吉燃气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英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案外人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吉执复9号执行裁定,申请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执行并扣划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300万元予以返还,同时将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图们市光明北街212号房产